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墟、民乐墟、沙基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东碧碧玉老旧小区焕新工程)勘察选取

甲方（委托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受托方）：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测量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墟、民乐墟、沙基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东碧碧玉老旧小区焕新工程）勘察选取

2.测量范围及内容：完成甲方委托的有关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墟、民乐墟、沙基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东碧碧玉老旧小区焕新工程）勘察选取地形测量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测量成果。

3.测量依据及规范：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2、《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3、《城市测量规范》（CJJ8-99）；4、《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5、本道路有关测量服务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价款

1.根据计费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折后总价包干计费，本项目测量费用按照下浮22%。

2.勘察测量服务费用按第三方工程预算乘以(1-中标下浮率)予以确认，中标下浮率为22%。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测量工作并提交完整测量成果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测量费用。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工作量清单、已出具的测量成果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支付义务。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行为实施监督，并对乙方提交的测量成果予以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或本合同要求的测量报告进行修改或重新检测，出具测量报告。

(2)甲方应对乙方满足技术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测量费用。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测量范围线。

(4)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测量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与测量作业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确保现场条件满足测量要求。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且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双方：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工程建设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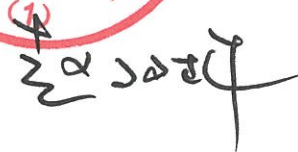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张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

凌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80365200000117

邮政编码：410004

联系电话：18674766606

